##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77-01

修正案号: 39-5558

- 一. 标题: 更换万向支架盘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73(2006年3月30日)上的波音777-200,-300和-300ER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7-02-23,修正案号: 39-14910,2007年1月17日 颁发: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7A0073, 2006 年 3 月 30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机翼外侧后缘襟翼的内侧支架上发现断裂的枢轴连接(pivot link)。本指令颁发的目的是为了避免由于外侧襟翼支架上的枢轴连接出现断裂使驱动臂从驱动万向支架(gimbal)上分离,从而导致飞机非预期的滚转和飞机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7A0073(2006年3月30日)完成指南的要求,用改进的万向支架 盘替换机翼左右外侧后缘襟翼的万向支架盘,并在完成替换工作后的 再次飞行前完成其他要求的工作。
  - 注1: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万向支架盘螺栓、衬套、垫圈或螺帽都不

能涂油脂或润滑。对安装时不能润滑的连接如经润滑后安装时可能会因扭矩过大而导致螺栓弯曲或失效。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113W1112-3、 113W1112-4、113W1212-3和113W1212-4的万向支架盘安装到任何飞机 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2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